

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会议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6年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本公司定于2020年4月30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刊登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二、《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《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2020-011号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